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 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 02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9:3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升综合实力，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总额度人民币（含外币折算）不超过 7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